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编

简帛研究译丛

(第二辑)



湖南人民出版社

简帛研究译丛

(第二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聂双武
装帧设计:宋铭辉

简帛研究译丛

中国社科院简帛研究中心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78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富洲印刷厂印刷

199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5

字数:260,000 印数:1-1,000

ISBN7-5438-1769-1

K.324 定价:12.50 元

《简帛研究译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大庭脩

李学勤

张政烺

林剑鸣

饶宗颐

徐苹芳

谢桂华

鲁惟一

裘锡圭

(Michael Loewe)

主 编

谢桂华

副主编

陈松长

刘乐贤

赵平安

目 录

关于曾侯乙墓出土竹简的考察

[日] 石黑日沙子 著 刘晓路 译 (1)

战国时代兵死者的祷辞

[美] 夏德安 著 陈松长 译 (30)

论《老子》的分章

[美] 韩禄伯 著 郭沂 温少霞 译 (43)

评韩禄伯《老子道德经—新出马王堆帛书译注》

[美] 陈金梁 著 陈明凡 译 (73)

论银雀山阴阳文献的复原及其与道家黄老学派的关系

[加拿大] 叶山 著 刘乐贤 译 (82)

与汉爵相关的汉简

[日] 大庭脩 著 徐世虹 译 (129)

刻齿简牍初探—汉简形态论

[日] 初山 明 著 胡平生 译 (147)

居延新简“驹罢劳病死”册书—为汉代诉讼研究而作(续)

[日] 初山 明 著 赵平安 张溪渝 译 (178)

从额济纳河流域的食粮配给论汉代谷仓制度

[日] 富谷至 著 杨振红 译 (193)

建武初期河西地区的政治动向—《后汉书·窦融传》补遗

[日] 鹤饲昌男 著 徐世虹 译 (247)

《流沙坠简》版本考

[日] 门田 明 著 徐世虹 译 (273)

向往昆仑山的升仙—古代中国人描绘的死后世界

[日] 曾布川宽 著 刘晓路 译 (287)

关于曾侯乙墓出土竹简的考察

[日] 石黑日沙子 著 刘晓路 译

序

1978年发掘的曾侯乙墓^①，即使在中国考古学史上也是屈指可数的重大成果，大量的出土文物以随葬的青铜器为中心，质量和数量都达到同时代的最高水平。在湖北省随县（今随州市）发现的这座墓，当初从地名曾被称为擂鼓墩1号墓，但因鼎等礼器及兵器、乐器等大部分随葬品上有“曾侯乙”的铭文，故认为墓主为曾侯乙，进而也被命名曾侯乙墓。另外，从楚惠王赠送曾侯乙的青铜兵器楚王铸的铭文^②看，乐器年代的上限为楚惠王五十六年即公元前433年；从出土文物看，此墓的年代在战国初期，即公元前433—前400年。

文字资料之多，也是曾侯乙墓发掘的主要成果之一。从竹简、编钟、编磬及漆箱上，能确认的文字合计12696字。其中，与编钟、编磬相关的部分，随着编钟的音高测定，其内容也得到很好整理。先秦时代高度发达的音乐体系，以前不清楚，现在可以充分了解。另一方面，占文字资料半数的竹简，由于发掘报告的刊行，竹简全部释文和照片得到公开。此后，文字^③的整理不断进行，但对内容的理解尚停留不前。

曾侯乙墓出土的竹简在文字学上属于楚文字。但是，由于在编钟、编磬上的铭文明显有区别地记录着曾律和楚律，所以这些简，不能简单地称为楚简，从内容上不能不称为曾简。所谓曾

国，据考为文献记载的随国，当时在出土地点随州市附近立国^④。随在春秋初期经常与楚交战^⑤，公元前 640 年为楚击败后^⑥，一度从文献中消失。此后有一次在文献中这样出现：公元前 506 年，吴师入郢，楚昭王逃入随^⑦。它说明：在这时，楚与曾存在密切关系。即使从曾侯乙墓看，楚王铸被放在占据编钟中心的位置^⑧，曾国与楚关系密切也是无疑的。竹简大量出现与楚国相同的官名也证明了这种关系。

很早就有人指出：竹简上大量出现官名、封君名，大多数与楚国的一致^⑨。其结论为：竹简上混杂着楚国和曾国两国的官名，说明曾国具有对外和对内的双重制度。因此，我们不是仅仅提取竹简上出现的若干官名，而是必须整理官名，把握其全部面貌。从这个视点出发来考察曾侯乙墓竹简，即使对于探明曾楚关系的实态也具有重要意义。另外，曾侯乙墓的随葬品，一方面显示出楚的强烈影响^⑩，另一方面曾国对楚国是否保持着某种程度的独立性呢？本文的探讨也许有助于这种思考。

一、曾侯乙墓竹简和楚简

首先，是否能认为曾侯乙墓竹简就是楚简呢？我们把它与迄今已发表的其他楚简做一个比较。如前所述，曾侯乙墓竹简的文字是楚文字，迄今发现的战国竹简几乎全部为楚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至今，出土并在发掘报告书和发掘简报中能确认的楚简达 13 宗。其数量或多或少，内容上可分为若干类。其中，能否把曾侯乙墓竹简放在楚简中考虑呢？

迄今的楚简全部是从墓中作为随葬品出土的。联想到迄今发掘的楚墓总数达数千座，楚简总数 13 宗便显得过少。它首先是由于竹简等竹木器类与青铜器或陶器相比难以保存。另外，在湖北省江陵的雨台山楚墓群^⑪，曾报告有以战国为中心的楚墓 500 座以上，虽出土了竹木器之类，却不见有竹简。我想：雨台山楚墓群主要集中了中小型墓，竹简是否随葬也许与墓葬的规模有

关。另外，竹简的年代也限于战国时代。河南省淅川下寺2号楚墓^⑫为春秋中晚期的大型墓，墓主可能为楚令尹子庚，但没有出土竹简。这座墓连棺槨也仅仅留下痕迹，保存性的问题虽也应考虑，但其他已发掘的春秋时代楚墓都没有发现竹简却是事实。

战国楚简中，已发表的照片和释文很有限，此外只能从墓葬发掘报告介绍的情报和关于战国楚简的论文中确认其内容。楚简的专稿有：中山大学中文系古文字研究室楚简整理小组的《战国楚简概述》^⑬、米如田先生的《战国楚简的发现与研究》^⑭。它们都对楚简进行过基本的整理。随着发掘量的增加，后者开始认识到楚简的内容有：竹书、遣策、记事、占卜祷辞、日书等。

在湖南省长沙，五里牌406号墓^⑮、仰天湖25号墓^⑯、杨家湾6号墓^⑰都报告出土了竹简。其中，仰天湖25号墓出土者发表了全部的释文，其内容也判明为遣策，但其余2墓仅仅为简单的报告。这2墓的简都长13厘米，比其他的楚简短，每简记载1—7字，字数也较少。湖南省还在临澧1号墓^⑱、常德战国楚墓^⑲、慈利石板村36号墓确认有竹简出土，但无正式的报告，详情不明。据说慈利石板村36号墓中，以完整的竹简计，相当于800—1000枚，其内容为吴越两国的记事和日书^⑳。

在河南省信阳，从信阳1号墓^㉑中出土的竹简，被称为信阳楚简，报告书中发表了全部的照片和释文。内容分为两种：一为竹书，一为遣策。在湖北省江陵，还报告从望山1、2号墓^㉒、藤店1号墓^㉓、天星观1号墓^㉔、九店楚墓^㉕出土了竹简。另外，与江陵相邻的湖北省荆门的包山2号墓^㉖也出土了达438枚之多的竹简。其中，九店楚墓出土的为日书，期待着发掘报告书早日出版。望山1、2号墓、藤店1号墓、天星观1号墓则仅有简单的报道。正在整理望山1、2号墓竹简的中山大学在发表前述著作时，已经介绍了它的大部分内容，从而判明1号墓者为占卜祷辞、2号墓者为遣策^㉗。天星观1号墓的发掘报告介绍了竹简的

部分释文，有占卜祷辞和遣策的内容。藤店1号墓竹简的内容报告为遣策。包山2号墓的发掘报告中，发表全部竹简的照片和释文。它分为法律文书、占卜祷辞、遣策3种内容。并且根据竹简，推定墓主为左尹邵它，年代为公元前316年。

以上仅限于已发掘的楚简中介绍过的内容。迄今的竹简，竹书仅见于信阳楚简^⑧，法律文书仅见于包山楚简，其余皆为占卜类或遣策。曾侯乙墓竹简的内容在后详述，它被认为记录了参列葬仪的车马行列，虽不是记录随葬品，但内容上最接近的是遣策。在此想比较一下具有遣策内容的楚简和曾侯乙墓简。

出土过遣策的有：天星观1号墓、信阳1号墓、望山1号墓、包山1号墓、仰天湖25号墓。因为内容为遣策，所以随葬品和其装饰的说明成为中心，但在天星观1号墓中，则是用于葬礼的车马兵甲、在葬礼时赠物的人名和品名；在包山楚简中，除了随葬品的说明外，也有用于葬礼车马兵甲的。比较竹简的长度，除了仰天湖25号墓为22厘米外，均为65—70厘米左右。

首先从长度上看，曾侯乙墓为70—75厘米，大致与楚简同等。在内容上可以确认，天星观1号墓、包山楚简与曾侯乙墓大体相同。与已发表竹简全文的包山楚简相比，这一车马兵甲部分是以始于纪年，以某之车、车的装饰等等的说明这种形式记载的，曾侯乙墓与之一致。但在包山楚简的437枚中，遣策才27枚，仅占总数的6%，车马兵甲的内容就更少了。曾侯乙墓竹简共240枚，全部都用于车马兵甲的记载，因而使用目的大异。另外，曾侯乙墓能够确认众多的官名、人名，包山楚简遣策中仅仅出现“左尹”这一官名，可能就是墓主，因而两者性质相异。

它还与年代相关。曾侯乙墓为公元前433—前400年顷，相当于战国初期；包山楚简为公元前316年，相当于战国中晚期。其他遣策中，天星观1号墓为公元前361—前356年，望山2号墓从1号墓的年代，为公元前330年顷，仰天湖25号墓也为公

元前 4 世纪，信阳楚简有诸说^⑨，大体为战国前期到中期早些时候，先于望山楚简。由此看来，即使包括遣策以外的竹简，在出土有竹简的所有墓葬中，曾侯乙墓是最早的。

曾侯乙墓竹简与楚简的共同点，首先是文字，与江陵周边出土的楚简在长度上也接近。另外，竹简从大事纪年开始记载，也是楚地共通的特征。在内容上，它也与天星观 1 号墓、包山楚简相通。因此，曾侯乙墓竹简在广义上可以视为楚简。在年代上，它也是所有楚简中最早者，与其相差 1 个世纪以上的包山楚简，尽管在形式上类似，但在内容的详略和记载的数量方面产生不同，在某种意义上是理所当然的。如果认为葬列的形式记载保留着一定程式，那么可以说曾侯乙墓竹简是楚简的先驱。另一方面，它与年代较接近的信阳楚简在遣策的记载方式上没有类似点。在地理条件上，信阳接近曾侯乙墓，但从楚中心的江陵周边脱离，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基于这一点，在楚中心的江陵地区发现的天星观 1 号墓，年代上又与信阳楚简变化不大，而其内容与曾侯乙墓竹简类似，必须引起注意。

曾侯乙墓竹简从形式看，也完全可以称为楚简。但是，从曾侯乙葬礼的内容看，却是以曾国为主体进行记录的。所以应该考虑到它既有楚简的一面，又有曾简的一面，把它与江陵地区出土的楚简比较固然重要，但是后者的资料却非常有限。因而，下面想从分析曾侯乙墓竹简的内容入手，进而探讨其意义。

二、曾侯乙墓竹简的概要

从曾侯乙墓出土的竹简总计 240 枚，在发掘报告书中根据内容各简分别整理编号^⑩，以后各简就依据这些编号。这 240 枚并非都以完整的状况出土，其中包括相当多的断简。另外，从 216 号到 240 号简还没有写文字。有文字的 215 枚从内容上大体可以分为 4 类。我想把它称为 A-D 类：

A类是1-121号简，内容为参列了葬礼的车和装备的兵车马器及其装饰；

B类是122-141号简，内容为参列车上的甲冑及其装饰；

C类是142-209号简，内容为参列车的马的提供者；

D类是210-215号简，内容为马、俑。

这样，竹简的全部内容都是记载在葬礼使用的车马兵甲。A、B、C类的内容为兵车马器、甲冑、马，它3次记载了葬礼参列者的行列。A、C还可以更细地分类。A类和B类的内容按照官名、人名、车名、车的装备这一顺序记载。在A类中，1-30、32-41号简上的官名、人名、车名，与B类几乎一致，所以把它显示于表1、表2，作为A-I、B。31、42-44、53、60-70号简上的车名上，与前记的官名、人名不同，分别以“某之某车”的形式记载官名或封君名，将它显示于表3，作为A-II。45-52、54-59、71-115号简上出现的官名、人名，不能包含在A-I、A-II中，将它显示于表4，作为A-III。从115号简后半到119号简，有AI-AIII不见的“路军”的记载；120、121号简记载A类中车的总计。所以前者显示于表5，作为A-IV；后者显示于表6，作为A-V。

C类大多每简记载一乘车，说明谁的什么马在什么位置。其中，将以148号简归结“凡新官之马六乘”的142-148号简显示于表7，作为C-I；以159号简总结，“凡太官之马十乘”的149-159号简显示于表8，作为C-II。160-186号简是与C-I、C-II同样形式的记载，将它显示于表9，作为C-III。但它没有像C-I、C-II那样的总结部分。其中，160-163号简见于A-II。是“某君之车”形式的车，4乘全部为两匹马驾车。164-169、177号简是四驾车，171-176号简是六驾车。

178-186号简为“某路”这一路车的记载，八乘中二乘为三驾，六乘为二驾。

187号以下各简，记载形式有异，没有被认为是马的提供者的官名或人名。195、196号简上因为有“凡骹路车九乘”、“凡路车九乘”等总结性部分，故将187-196号简显示于表10，作为C-IV，204号简也有“凡骹车、广车、佻车、敝车八乘”这一总结部分，故将197-204号简显示于表11，作为C-V。205-209号简作为C-VI。这里记载着与“宫廐之马”有关的十五乘车，但相对C-I至C-V具有与A、B重复的内容，这一部分与他者的关系不明，内容存疑。

如上细分类，全部竹简中相互关系明确为A、B类及C类的I-V。将它们做成表，便是前述的表1-11^④。通过这些表，再进一步探究曾侯乙墓竹简的全貌。

A、B、C、D已分别假定为以个别的基准记载了一个行列，我们在确认其相互关系。A类和B类的关系，已经指出了A-I和B中车名、官名、人名的一致这一点。A、B类关于一乘车记述的量并不一定，在途中记述终了时，就用这一记号表示结束的位置，接着开始下一乘车的记述。C类采用每简一车的记载方式，与A、B类不同。因此，A、B类中，虽然前后关系不明的断简很多^⑤，但各人名、官名之间的前后关系反而清楚。A-I 1-3、6-8、10-11、13-14都有连续性。B类中，1-2、3-11连续，A-I 3与B 16对应。更相对A-I的十五乘，B类存在十六乘。这就是B15。这样，虽然存在微妙的差别，但在与A-I 6-15对应的B类车中，官名、人名也一致，这二者本来都是十六乘，B 15可能为A-I逸落的东西。与A-I 1-5对应的B车中，官名、人名被省略，如后所述，这5人是代表着曾国的官员。

A-V中，A类的车合计四十三乘。其中，路车九乘，与A

-IV的一致(表5)。于是,余下的三十四乘预料与A-I至A-III对应,简单相加为三十六乘,加上B15则为三十七乘。与A-III 9-10相同,有车名,这种车在A-V中为一乘,而在A-III 10的记载上没有乘者的官名、人名,它们可能本来是一乘车^③,总数为三十六乘,但与A-V的车数不一致。

C类的合计数为:C-I六乘,C-II十乘,C-IV十八乘,C-V八乘,C-VI十五乘。在没有合计数的C-III中记载有二十五乘。这样,C类总计为八十二乘,即使除去内容不明的C-VI,尚有六十七乘。它与A类的对应非常明显,不妨整理一下。首先,C-I中,除2不明外,其余附有“旗”之名的车,C-I 1和A-I 1、C-I 3、4、5、6和A-I和B的6、9、13、15对应(表7)。在C-II中,附有“殿”之名的车,如C-II 1-5与A-I的5、8、12、15,B的4、7、11、14、15对应。C-II 6-10的行广五乘,见于A-V的小计中,在数量上与C-II的行广数一致(表8)。因而,行广可以与“殿”车同样分类,它们可能为同一标准的车。

A-II、C-V都有“某之某车”的形式。C-V有八乘,但竹简上只有七乘。其中,C-V 1和A-II 2、C-V 3和A-II 5、C-V 6和A-II 7、C-V 6和A-II 6对应,C-V 7和A-II 3在A-II 3车的装饰上有“圆轩”^④,故亦相同。另从对应的概率上不能判明车主名的C-V 4可能为A-II 1的“左尹哀立”(表11)。“某之某车”的形式还见于C-III的1-4。C-III 2的车主为坪夜君,与A-II 8对应。A-II 8上出现的“新官”虽不见于C-III 2,但与接着的“鞞祭”这一名相通。C-III 4如果将“丽”考虑为修饰语^⑤,便与A-II 4对应,C-III 1和A-II 9也与C-III 1的“朱夜寔”和“哀寔”同名。车名也一致,大概对应吧(表9)。C-V和C-III 1-4的区别在于是否“骹”^⑥,为了不区别地记载它,A-II分别记载了双方对应

的部分。C-V2和C-Ⅲ2的2乘见于C类。

同样也可以讨论路车的记载。A-Ⅳ合计有九乘路车：阳城君三，鄫君一，旅公三，无名氏二。在C-Ⅳ中，骍路车为王三、太子三、坪夜君二、鄫君一，合计九乘；路车为阳城君三、邾君三、旅阳公三，合计九乘，总计十八乘。旅阳公和旅公可能为同一人，都指鲁阳公。因而，A-Ⅳ中的阳城君、旅阳公，与C-Ⅳ的路车对应；鄫君与骍路车对应。这样一来，没有记载的二乘便与坪夜君的柱骍车对应了（表10）。再者，在C-Ⅲ18-25中有名为“路”的车八乘，可能就是路车。在C类中基本上采取一乘一简的方式，所以不必考虑它们的重复。C类合计有二十六乘路车，比A类多十七乘。

对应关系最复杂的要数C-Ⅲ。其中，5、6的“旧安车”、“安车”，对应着A-Ⅲ3、4的“安车”、“新安车”。7与A-I4、9与A-I7、12与A-I9或10、13与A-Ⅲ2、14与A-Ⅲ6、15与A-Ⅲ8、16与A-Ⅲ9和10、17与A-Ⅲ11对应（表9）^⑧。在C-I-Ⅲ中，与A-I至A-Ⅲ关系不明的是C-I2、C-II2、C-II5至10、C-Ⅲ8、10、11九乘，相反在A-I至Ⅲ中，对应关系不明确的是A-I2-3、10-11的任一和A-Ⅲ1、5、7、12的七乘。其中，C-I2、C-Ⅲ8、10-11的四乘和A-I2-3、10-11的任何三乘，都具有“佻车”之类名称，所以可能存在对应关系。于是在C类中的六乘，A类中的四乘就不一致。六乘中，C类有五乘为“行广”。A-Ⅲ5就不可能为“行广”（表6）。因此，与“行广”相对应之物不存于A-I至A-Ⅲ，A-Ⅲ1、5、7、12中没有发现与C类对应之物。

在A-V总数为四十三乘的车乘中，见于A-I至A-Ⅲ中的有三十四乘。从中去掉行广五乘，便为二十九乘。在A-I至Ⅲ有记载的为三十六乘。但与C类一对应，被分类在A-II的马

为二匹，A类的车有马四至六匹。假定A-Ⅱ不包括在A-V的四十三乘中，那么二十九乘中，A-I有十六乘，A-Ⅲ有十三乘^③，A类中数字的矛盾就会变得非常少。

在A-I和B中，有一乘的误差，于是在这一竹简整体的数值上就不得不产生矛盾。C-VI、D类缺乏联结目前整理的这种关系的要素，所以这一部分又留有疑问。现在，将已整理的内容归纳如下。

A、B类中，A-I和B以相同的车为对象，数量为十六乘，A-Ⅲ记载有十三乘。在二十九乘上再加行广五乘、路车九乘，合计A-V四十三乘。A-Ⅱ的车是由乘车者以外的人提供的，车的规模小，没有加在A-V的合计中。

C-I与A-I的“旗”车对应，C-II与“殿”车对应，但A-I的顺序与C-I、C-II完全相反。C-II中也存在行广，所以可以考虑行广处于与A-I的“殿”车并立的地位。C-Ⅲ有A-I、A-II、A-Ⅲ的车，此外还有路车八乘。C-I、C-II的车都是四驾马，C-Ⅲ的Ⅱ-16则都是六驾马，在此A-I的二乘与A-Ⅲ的四乘对应。A-II虽与C-Ⅲ的1-4和C-V对应，但其中的二乘没有对应于A，C-V的合计数比实际的多一乘。A-IV的路车虽与C-IV的一部分对应，但C的路车总数比A多十七乘^④。

这些整理并非全面，然而从它的操作中首先突出的是A、B类和C类行列构成在变化。车名虽并非完全一致，但已明确了A、C类为同一车行列。但是，车的登场顺序，较之A-I和B的几乎一致，A、C相差甚远。难道它不是按照某种意念有意这样出场的吗？

在这里，也必须注意与车名同时出现的官名、人名等。在这些竹简中大约在3处出现了官名、人名：一是A、B类车名前的官名、人名，二是被设想为A-II车的提供者的官名、封君名，

三是被设想为 C 类中马的提供者的官名、封君名、人名。他们之中，大量与文献记载的楚国官名相同。下面，我们想讨论一下这些官名在竹简的记述中处于什么样的关系。

三、曾侯乙墓竹简中出现的官名考察

例如：A-I 的 1 中，“右令”^④与楚国的“右领”相通，可能与之有关。右领出现于《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和哀公十七年。昭公二十七年，右领鄢将师与费无极联合，灭以左尹欲宛为首的欲、阳、晋陈三族，但与费无极一起被令尹子常所杀。在此记为：右领鄢将师假令尹之命而灭三族。哀公十七年，楚攻陈，大师子谷受楚王之托寻求适任者。他举荐令尹作为候补者，举荐曾进攻过陈的右领差车和左史老作为司马的辅佐。然而，叶公诸梁（子高）以右领差车曾当过俘虏，出身低卑为理由而反对，于是派遣了令尹子西之子武城尹（公孙朝）。鲁哀公十七年相当于楚惠王十二年，与断为楚惠王五十六年稍后的曾侯乙墓相差 50 年左右。然而，这个右领和竹简的右令也许存在某种关系。竹简上的右令，出现在 A-I 的 1 即 1 号简上。1 号简是唯一正反面都有记载的简，在这里作“右令建馭大师”，所以可以预想在这个竹简中处于中心地位。他既然为楚国的右领，那么便是楚国的代表。这种理解也许可以成立吧？

文献上的楚国官名也可作为他国官名来通用。这在出土资料中已得确认。江西省西北部靖安县出土的春秋时代徐国青铜器中，有题为“徐令尹者旨留”铭文的炉盘，可知徐国也存在令尹^④。在曾国，从出土的青铜器中，也能确认大工尹^⑤、大师^⑥、都尹^⑦等官名。大工尹、大师都类似文献上的楚国官名^⑧。楚国的官名在曾国也被使用，从以上便可推定。因而，“右令”也可能为曾国的官名。曾国的官名与楚国类似，又从楚王铸的存在可以想象两国关系的密切，在曾侯乙的葬礼中楚国派使者的可能性就很大了。从以上事实看，以下认识较为妥当：竹简中出现的官